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尽量降低海员、乘客和船上其他人士感染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风险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函第 4204 号，当中载有应采取的预防措施，务求尽量降低海员、乘客和船上其他人士感染 2019 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的风险。

1. 2020 年 1 月 30 日，世界卫生组织（世卫）宣布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构成“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”。2020 年 1 月 31 日，IMO 发出通函第 4204 号，按世卫的建议就预防措施提供数据和指引，务求尽量降低海员、乘客和船上其他人士感染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风险。
2. 该通函见于本文的附件。其数据报括感染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病征、疫情的风险、世卫就降低急性呼吸系统感染一般传染风险而提出的建议，以及有用的连结，以供海员及航运作为指引之用。
3. 现促请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发布有关资料，确保海员、乘客和船上其他人士均获得有关冠状病毒疫情的准确数据。如他们可能受聘于来往受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家港口的船舶，亦请确保他们得悉可降低感染风险的措施。
4. 如有意获取有关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最新数据，可浏览以下世卫或香港卫生署的网站：



世卫

<https://www.who.int/emergencies/diseases/novel-coronavirus-2019/travel-advice> (只有英文版)

- 卫生署

<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features/102465.html>
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可联络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9年2月4日